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福股)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江○生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江○生（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失蹤人江○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係80歲以上之人，因行方不明，自110年4月27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迄今已逾3年，為此聲請准予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失蹤人戶籍資料、新北○○○○○○○○113年6月6日新北中戶字第1135825164號函暨該所113年5月14日函附送達證書、失蹤人口系統報表及口卡、戶役政資訊系統未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茲要、健保投

01 保暨就醫記錄、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15新北殯館
02 字第1135165147號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16日北市
03 殯儀字第1133005866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17日
04 新北社助字第1130939602號及113年5月17日新北社老字第11
05 331001383號函、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3年5月20日新北中社
06 字第1132221995號函、內政部移民署113年5月16日移署資字
07 第113005415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15日保普生
08 字第11313032960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5
09 月15日新北處字第1130005194號函、新北○○○○○○○○
10 113年5月14日新北中戶字第1135824345號函等件影本資料為
11 證，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目前無活動或去向等相關資
12 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13 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入出境資訊
14 連結等件在卷可稽，而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5 官，揆諸前開規定，其所為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劉庭榮